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李熙媛

電話: (02)7736-5675

電子信箱: hsiyuan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社(一)字第11101058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空大原函1份(A0900000E\_1110105858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本部委請國立空中大學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申請 一案,請轉知所屬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國立空中大學111年10月26日空大終字第1115800349號 函辦理。

## 二、旨揭相關說明如下:

- (一)國立空中大學111年10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,為本 部委辦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,協助辦理非正規教 育課程(含數位課程)認證相關事宜,申請認證期程為每 年2、5、8、11月受理申請。
- (二)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單科課程申請作業採線上申請,官網首頁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-國立空中大學」 (https://www2.nou.edu.tw/nepac/index.aspx)提供認證作業電子化系統操作說明。網站右上方點選「註冊/登入」,即可進入認證作業電子化系統登入介面





第1頁,共2頁

(https://nepacappli.nou.edu.tw/login),若為第一次申請,點選「申請帳號」填入終身學習機構資料 並附上相關證明文進行線上申辦作業。

三、旨案倘有相關疑問,請逕洽國立空中大學游鈞淯小姐,電話: (02) 22829355分機6401。

正本:文化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部屬各社教機

構、本部主管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、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

副本: 電2072/10/31文 交 13:換:59章



